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〇一七年五月

中国·广州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规定将对公司投资者决策可能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而尚未得知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

第三条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他证券品种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及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挂牌后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五条 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公司披露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消息。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公司应当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现拟披露的信息或已披露的信息存在任何错误、遗漏或者误导的，或者发现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公司应当按照主办券商要求进行更正或补充。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挂牌前的信息披露

第七条 挂牌前，公司应披露的信息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定向转让说明书。具体披露内容包括：

- (一) 公司基本信息、股本和股东情况、公司治理情况；
- (二) 公司主要业务、产品或者服务及公司所属行业；
- (三) 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定向发行说明书还应当披露发行对象或者范围、发行价格或者区间、发行数量。

第八条 公司也可以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投资者的要求，更详细地披露公司的其他情况。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第十条 披露的定期报告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

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第十一条 公司在披露定期报告前应及时向主办券商送达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内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规定披露。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规定披露。

披露季度报告时，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个月内披露。

披露季度报告的，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第十五条 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中国证监会

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规定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核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第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主办券商在公司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审查相关文件的，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临时报告是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公司董事会公章并由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做出决议时；

(二) 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一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二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细则》的披露要求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经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

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公司应当在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监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大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六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公司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七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八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二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应当严格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三十五条 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第三十六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責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 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 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除外）；
- (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二) 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或资金占用的解决进展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管理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一)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二) 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董事会秘书处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部门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三) 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四) 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五) 董事长审核同意；

(六) 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宜。

第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推荐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

事长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凡可能属于纳入管理信息范围的任何信息，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的纳入管理信息。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推荐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推荐主办券商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第四十六条 公司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在可能涉及公司纳入管理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前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第五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的存档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实施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严格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推荐主办券商的规定，安排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五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公司需要了解相关情况时，股东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义务的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七条 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必要时与有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五十九条 当公司有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可能导致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披露

或履行相关义务。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单位对其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细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细则》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六十三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广州金航游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